

西峡县食用菌发展中心文件

西菌发〔2025〕2号

关于印发《西峡县2025年财政衔接补助资金 发展食用菌产业项目先建后补实施办法》的 通 知

各乡镇食用菌生产办公室：

现将《西峡县2025年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发展食用菌产业项目先建后补实施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按照本办法组织实施。

西峡县食用菌发展中心

2025年3月3日



西峡县2025年财政衔接补助资金发展食用菌 产业项目先建后补实施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根据国家促进乡村产业振兴指导意见，为促进以香菇为主的食用菌产业高质量发展，推动乡村振兴战略实施，依据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规定，结合我县食用菌产业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在逐年提高衔接资金用于产业比重的基础上，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（县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衔接工作领导小组）每年分配部分衔接资金用于食用菌产业发展。

第三条 在本县行政区域内行政村、种植大户、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公司等食用菌产业经营主体及有关单位，按照相关规定适用本办法。

第二章 项目支持范围

第四条 支持新、改、扩建标准化食用菌生产基地，加装喷淋系统（含主管道、喷淋、水井、无塔罐、水泵等），配套建设看护房、保鲜库，配备制棒、烘干设备等。

第五条 支持建设符合“双改”要求的制棒厂、烘干厂；已建成制棒厂、烘干厂，根据需要，完善相关配套设施设备。

第六条 支持建设菌种生产车间、净化接种车间、恒温培养车间、菌种储藏冷库等，完善相关配套设施设备，提升菌种

育繁水平。

第七条 支持建设食用菌产品初、深加工车间及配套相应设施设备。

第八条 支持配备食用菌产业相关智能装备，包括食用菌菌棒装袋设备、搅拌设备、消毒设备、烘干设备、食用菌分选设备及食用菌深加工成套设备等。

第三章 规范程序

第九条 项目奖补对象为行政村、种植大户、专业合作社、家庭农场、农业公司等食用菌产业经营主体。

第十条 项目采用“先建后补”的方式，原则上按照年度新增物化（固定资产）投资总额的30%进行奖补。衔接补助资金投入部分形成的固定物化资产记入村固定资产账目，产权归项目属地村集体所有。项目奖补对象每年拿出奖补资金的5-8%作为项目收益上交属地村集体，用于帮扶脱贫人口（含监测对象）稳定脱贫和巩固脱贫成果、改善维护本村内公益设施及作为村集体公益金、公积金积累。

第十一条 项目按照下列程序，规范实施。

（一）入库。项目实施主体通过所在地行政村提出申请，按照村级申报、乡镇审核、县级相关行业部门论证、县级审定的流程进行，经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定后，纳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项目库。

（二）批复。项目确定后，编写项目实施方案，并上报县

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，由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审查后进行批复。

（三）实施。项目批复后，按照项目批复内容、项目设计、施工图纸等资料，根据时间要求组织施工。项目严格按照批复内容组织实施，不得擅自调整、不得随意变更实施内容，确需调整的，必须按照规定履行审批程序。

（四）验收。项目竣工后，由县食用菌发展中心、财政局、监理公司、乡镇和村等，组成联合验收组或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，进行竣工验收。

（五）结算。由县财政投资评审进行项目结算审核。

（六）报账。项目实施主体填写完善好“提款申请单、税务发票、收款收据、验收报告、预算、决算、项目移交表、管护表”等全套报账资料，到县财政局农业股进行报账。

（七）资金拨付。由县财政部门对实施项目的全套报账资料审核把关，对项目建设内容中，符合衔接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内容并形成固定物化资产部分，按确定的补助比例拨付先建后补资金。

第四章 责任追究

第十二条 申报主体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和合法性负责。弄虚作假、骗取奖补资金的，一经发现，依法依规处理并追回资金，列为失信人员。验收单位或验收入员弄虚作假、帮助骗取奖补资金的，交有关单位依法依规处理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具体由县食用菌发展中心、县乡村振兴局组织实施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食用菌发展中心负责解释，自发文之日起施行。

